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小学铁西校区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9人，营业收入为597720万元，资产总额为8182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录播主机、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教师定位辅助摄像机、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学生定位辅助摄像机、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机械云台摄像机、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阵列麦克风、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无线麦克风、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有源音箱、远程互动助手软件、Ai课堂分析系统、资源管理平台、AI算力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30911万元，资产总额为1090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精准教学平台、慧课学堂大屏端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园丁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2.72万元，资产总额为172.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智能笔盒（盒+笔），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腾千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15万元，资产总额为34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无线AP，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科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充电hub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襄阳阿玛斯顿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1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G-H-250025 第(1)包 2025-07-02 09:30:00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02 09:30:0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小学铁西校区的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辅材及施工、人员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7人，营业收入为23610.59万元，资产总额为48808.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2025-07-02 09:30:00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02 09:30:00